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INEF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DAHUA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建議遷冊

股本重組

關於 **DaHu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認購新股份及

可換股優先股之關連交易

建議採納重訂章程文件

由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DaHu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 **DaHu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恢復買賣

DaHu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遷冊

董事會建議取消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受豁免公司續存，藉此本公司從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續存性及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 僅供識別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實行股本重組（包含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

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收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收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本公司將發行及收購人將認購53,7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10港元，現金代價為5,370,000港元。股份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股份認購協議」一段「條件」一分段所述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收購人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收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本公司將發行及收購人將認購173,913,043股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約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15港元，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5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則合共173,913,043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15港元（約相等於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在可換股優先股認購項下之認購價），較新股份認購項下之認購價溢價15.0%，及相等於每股經調整股份在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價。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一段「條件」一分節所述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戴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收購人50%權益。因此，收購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於完成股本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後，收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71.02%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收購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關於批准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採納重訂章程文件

鑑於遷冊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之章程文件需要作出重大修訂，而當中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若干條文則維持不變。按此基準，董事會建議採納重訂章程文件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採納。

收購建議

待完成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將擁有合共54,872,500股經調整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1.02%。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本公佈「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一段。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遷冊；(ii)股本重組；(iii)認購新股份；(iv)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包括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及(v)採納重訂章程文件。收購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關於(i)認購新股份；及(ii)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遷冊；(ii)股本重組；(iii)認購新股份；(iv)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v)採納重訂章程文件之詳情、獨立董事會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其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特定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

在完成認購新股份之前提下，收購人與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共同向股東刊發及寄發一份關於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廣發融資各自就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

股份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建議僅會在完成認購新股份之前提下方才提出。由於股份認購協議不一定得以完成，收購建議不一定會提出。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遷冊

董事會建議取消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受豁免公司續存，藉此本公司從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並於遷冊生效後實行股本重組（見下文所述）。

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政狀況，亦不會影響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取消其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於百慕達續存並不會導致一間新法定實體的產生，亦不會響本公司之續存性。

遷冊本身亦不會涉及成立一間新控股公司、發行新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本公司現有股權之任何變動。實行遷冊不會影響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為了遵守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建議採納一套全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遷冊理由

倘若本公司落實於開曼群島進行削減股本，則須取開曼群島大法庭之允許。預期未能在商業上有利的時間表內取得開曼群島大法庭之允許。本公司可選擇股本重組作為另一方法，而股本重組可毋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庭允許或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而以遷冊方式進行。董事會認為先行遷冊而進行股本重組可節省時間及費用。

遷冊條件

遷冊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遷冊（包括但不限於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允許遷冊）及採納重訂章程文件；及
- (b) 遵守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律所訂明之法律規定。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包含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

股份合併

根據股份合併，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共有235,599,69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按該已發行股本計算，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23,559,96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零碎股份安排

為於股份合併後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為該等擬收購或出售零碎經調整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經調整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並無擔保可就零碎經調整股份之買賣成功作出配對。

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

削減股本約21,200,000港元將涉及就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90港元之繳足股本，藉此把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註銷股份溢價將涉及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全數進賬款項約54,500,000港元。

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款項將約達75,700,00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董事會擬把部份實繳盈餘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結餘約73,000,000港元計算，經全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後，實繳盈餘賬之結餘預期約為2,700,000港元。該結餘日後可按百慕達法律及上文所述將予採納之重訂章程文件允許之方式使用。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完成股本重組前 (概約)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 (概約)
股本儲備賬	23,600,000港元	2,400,000港元
股份溢價賬	54,500,000港元	0港元
累計虧損	73,000,000港元	0港元
繳入盈餘賬	0港元	2,700,000港元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尚未完成認購新股份及 完成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股本重組前	
面值	0.10港元	0.10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港元， 分為5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港元， 分為500,000,000股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3,559,969港元， 分為235,599,690股股份	2,355,996.9港元， 分為23,559,969股股份

附註：

上表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股份而編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證券。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3,559,969港元（即235,599,690股股份）計算，待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將為2,355,996.9港元（即23,559,969股經調整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將繼續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除就遷冊及股本重組產生開支外，實行遷冊及股本重組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有關權益或權利（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董事會相信，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本合併將減低買賣經調整股份之交易費用。此外，董事相信把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將令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藉著發行經調整股份而籌集資金，因而對本公司有利。

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累計虧損約73,000,000港元。股本重組將令其實繳盈餘賬之進賬款項增加，並讓本公司可把部份進賬款項用作全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亦有助董事日後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派發股息。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遷冊及股本重組；
- (b) 就實行遷冊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百慕達法律所訂明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
- (c) 遷冊生效；
- (d)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就遷冊及股本重組向規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如有需要）取得一切所需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時間表

下載列遷冊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本時間表僅作為指示用途，可就需要額外時間以遵守開曼群島或百慕達之規管規定而作出修改。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公佈隨後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變動。

二零零七年

向股東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三日 (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月十五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之公佈	十月十六日 (星期二)
遷冊及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	十月三十日 (星期二)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三十日 (星期二)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開始	十月三十日 (星期二)
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十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開設	十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三十日 (星期二)
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重開	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結束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進行買賣結束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附註：所有時間指香港本地時間。

遷冊及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須待有關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收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收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本公司將發行及收購人將認購53,7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10港元，現金代價為5,370,000港元。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收購人，作為認購人

新股份數目：53,7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27.93%（並無計及新股份），另佔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發行新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9.51%。

代價：5,370,000港元，即認購新股份之總金額，須於完成認購新股份時由收購人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 : 每股新股份0.1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收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已參考：(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30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66港元；(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5,17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4,550,000港元，該價格較：

- i. 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95港元*折讓約97.47%；
- ii. 經調整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5港元*折讓約97.26%；
- iii. 經調整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6港元*折讓約97.27%；
- iv. 經調整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0.21港元*折讓約0.11港元；及
- v. 經調整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或約0.08港元*溢價約25%。

* 僅作為說明之用，認購價之比較乃假設股本重組經已完成。

條件 : 認股新股份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完成而發行之全部經調整股份、以及新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如適用）須放棄投票之任何人士（如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a)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b)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允許本公司取消其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於另一司法管轄權區續存；(c)遷冊；(d)股本重組；及(e)採納重訂章程文件；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新股份（或本公司已向其百慕達法律顧問取書面通知表示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 iv. 遷冊已告生效，而本公司已向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就取消註冊）及百慕達法律顧問（就註冊）取得法律意見以作憑證；

- v. 股本重組已告生效，而本公司已向其百慕達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以作憑證；
- vi.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
- vii.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現有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以及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持續於創業板上市（不包括不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暫停買賣，或有待批准關於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公佈而暫停買賣）；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表示，基於公眾人士在收購建議截止後所持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百分比並不足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可能撤回或反對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上市地位，且並無發生其他可能不利地影響本公司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之事件；
- viii.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符合類似性質交易之慣常保證，包括新股份之地位、公司事宜、本公司之賬目、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以及稅項）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含有誤導成份；及
- ix. 已就股份認購協議取得所有其他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

收購人可全權酌情豁免以上條件(vii)、(viii)及(ix)。倘若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與義務將告結束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早前違約所產生之申索則作別論。

- 地位 : 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就其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附有之一切權利在各方面各自及與當時現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完成日期 : 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收購人可能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 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收購人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收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本公司將發行及收購人將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收購人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權利、特權及限制。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5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則合共173,913,043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15港元（約相等於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在可換股優先股認購項下之認購價），較新股份認購項下之認購價溢價15.0%，及相等於每股經調整股份在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價。

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包括權利與優先權）乃經本公司與收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可換股優先股之數目及面值： 173,913,043股可換股優先股，總面值為20,000,000港元（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約相當於約0.115港元）。
- 股息： 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就可換股優先股應計或派發之股息。應計股息將每年按面值3%之股息率支付。
- 資本： 在清盤或其他情況（惟非因換股）下退還資本時，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就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較任何資產退還享有優先權利，最多以相等於總面值之款項為限。
- 贖回及購回： 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優先股配發及發行當日起計滿五年之到期日按面值連同應計及未付股息贖回有可換股優先股。
- 換股權： 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隨時按換股價把可換股優先股（被視為具有相等於其面值之價值）兌換為換股股份。
- 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僅可於本公司以書面確認將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只會根據該換股權獲行使時才發行換股股份），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僅會於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所訂明最低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25%之規定之情況下，方可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發行換股股份。
- 換股價： 每股經調整股份0.11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收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已參考：(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30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66港元；(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5,17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4,550,000港元，該價格較：

- i. 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95港元*折讓約97.09%；
- ii. 經調整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5港元*折讓約96.85%；
- iii. 經調整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6港元*折讓約96.86%；
- iv. 經調整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或每股約0.21港元*折讓約45.24%；及
- v. 經調整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或約0.08港元*溢價約43.75%。

* 僅作為說明之用，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之比較乃假設股本重組經已完成。

換股價可按同類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文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本如有若干變動（包括合併或拆細股份、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將引致調整事件。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商人銀行以書面核實對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如有）。

倘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將導致換股股份於適用換股日期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概不會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 換股期 : 緊隨可換股優先股配發及發行後至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全數兌換為換股股份止任何時間，或可換股優先股配發及發行當日起計滿五年之到期日
- 換股股份 : 就每次兌換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將以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總面值除以適用於相關換股日期之換股價而釐訂。

假設173,913,043股總面值共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有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5港元獲悉數行使，合共173,913,043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佔完成股本重組及完成認購新股份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約225.10%，另佔經發行新股份及換股股份（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9.24%（於股本重組完成後）。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換股股份發行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經調整股份享有同地位，並賦予其持有人有權獲得於有關換股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分派，惟倘於換股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本公司截至該換股日期止任何財政期間派發任何分派，則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得有關分派。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優先股可在本公司細則內關於轉讓股份及股票之條文的規限下自由轉讓，並訂明可換股優先股自有關可換股股份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可進行轉讓。
- 會議及投票 :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清盤提呈一項決議案（「該決議案」），或倘該決議案獲通過則會修訂或取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優先權，在該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獲得該股東大會之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彼等不得就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宜投票（推選主席、任何續會動議及該決議案除外）。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可換股優先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完成而發行之全部經調整股份及因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換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如適用）須放棄投票之任何人士（如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a)遷冊；(b)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允許本公司取消其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於另一司法管轄權區續存；(c)股本重組；(d)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e)採納重訂章程文件；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或本公司已向其百慕達法律顧問取書面通知表示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 iv. 遷冊已告生效，而本公司已向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就取消註冊）及百慕達法律顧問（就註冊）取得法律意見以作憑證；
- v. 股本重組已告生效，而本公司已向其百慕達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以作憑證；
- vi. 股份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
- vii.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現有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以及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持續於創業板上市（不包括不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暫停買賣，或有待批准關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公佈而暫停買賣）；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表示，基於公眾人士在收購建議截止後所持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百分比並不足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可能撤回或反對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上市地位，且並無發生其他可能不利地影響本公司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之事件；
- viii.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符合類似性質交易之慣常保證，包括新股份之地位、公司事宜、本公司之賬目、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以及稅項）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含有誤導成份；及
- ix. 已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取得所有其他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

收購人可全權酌情豁免以上條件(vii)、(viii)及(ix)。

完成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完成將與認購新股份之完成同步達致。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鑒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買賣。本公司亦會以下列方式知會股東有關任何轉換之攤薄影響水平及所有有關資料：

- (a) 本公司將發出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完成後每個曆月結束後隨即發出，並將載有下列資料：
 - (i) 於相關月份內是否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如有，則載列轉換詳情，包括轉換日期、所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以及每項轉換之換股價。如相關月份內並無作出任何轉換，則就此發出無轉換聲明；

- (ii) 於轉換後之尚餘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如有）：
 - (iii) 根據其他交易發行之經調整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及
 - (iv) 於相關月份開始時及最後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及
- (b) 除每月公佈外，倘最近期每月公佈或本公司於其後就可換股優先股發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訂）所披露因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之累計換股股份數目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而其後則為有關5%界限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會發出公佈，當中載有上文(a)段所述各項由最近期每月公佈或本公司於其後就可換股份優先股發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訂）起計至因轉換而導致已發行換股股份總數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誠如最近期每月公佈或本公司於其後就可換股優先股發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訂）所披露）當日止期間之詳情。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戴先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收購人50%權益。因此，收購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於完成股本重組及認購新股份後，收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71.02%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收購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關於批准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訂章程文件

鑑於遷冊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之章程文件需要作出重大修訂，而當中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若干條文則維持不變。按此基準，董事會建議採納重訂章程文件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採納。

關於重訂章程文件之詳盡資料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現時所持之		完成股本		完成股本		完成股本	
	股份數目	%	重組後	%	重組及	%	重組、	%
					認購		認購新股份	
					新股份後		及收購人	
							全數兌換	
							可換股	
							優先股後	
呂文斌女士	44,533,911	18.90%	4,453,391	18.90%	4,453,391	5.76%*	4,453,391	1.77%*
World Develop Limited (附註1)	30,660,000	13.01%	3,066,000	13.01%	3,066,000	3.97%	3,066,000	1.22%
收購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2)	11,725,000	4.98%	1,172,500	4.98%	54,872,500	71.02%	228,785,543	91.09%
公眾人士	148,680,779	63.11%*	14,868,078	63.11%*	14,868,078	19.25%*	14,868,078	5.92%*
								(附註3)
總計	<u>235,599,690</u>	<u>100%</u>	<u>23,559,969</u>	<u>100%</u>	<u>77,259,969</u>	<u>100%</u>	<u>251,173,012</u>	<u>100%</u>
公眾人士持有之 股份所佔百分比		63.11%		63.11%		25.01%		7.69%

* 身為公眾人士之股東

附註：

- World Develo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執行董事祝廣波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於本公佈日期，戴先生以持有11,725,000股股份（相當於1,172,500股經調整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股本重組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98%。戴先生及李女士共同均等擁有收購人。除戴先生個人擁有之11,725,000股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戴先生及李女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
- 上表所示公眾持股人士所持之權益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本公司只可於行使換股權後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時才可行使換股權及發行換股股份。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營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一直錄得虧損。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水平約為4,550,000港元，並擁有約1,05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本集團乃以並無固定還款期之無抵押免息貸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之總值為4,000,000港元，當中3,000,000港元為本公司結欠戴先生，而1,000,000港元則為結欠呂文斌女士（於完成新股份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不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計6個月內償還前述貸款。儘管如此，本集團之發展因資金基礎相對薄弱而受到限制。為維持業務營運，董事認為實有必要取得額外資金。

董事認為，通過結合股本資金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籌集額外資金，擴大其資本基礎以增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為全數償還其短期貸款提供資金，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注意到認購價及換股價大幅折讓於股份之新期市價，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融資或銀行借貸。然而，鑒於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及其現時之財務狀況，董事已嘗試權益或債務融資，並認為本公司未能取得銀行融資或為供股提供包銷，亦未能取得其他條款較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為佳之融資。董事認為，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為適合本公司之籌集額外資金之方法。認購價、換股價及股份認購協議與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於參考本集團之過往表現、其有形資產淨值及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擬將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總額25,37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11,725,000股股份（於股本重組後，相當於1,172,500股經調整股份）。於完成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54,872,500股經調整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1.02%。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於完成股本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後，本公司將有77,259,969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因此，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1,172,500股經調整股份，以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收購之53,700,000股新股份外，收購建議將涉及22,387,469股經調整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i)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ii)並無關於收購人或本公司股份而對收購建議而言可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及(iii)收購人並無訂立關於其可能或可能不會履行或擬履行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待完成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後，收購人將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基準如下：

收購建議

每股經調整股份 現金0.115港元

股份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建議僅會在完成認購新股份之前提下方才提出。由於股份認購協議不一定得以完成，收購建議不一定會提出。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價值比較

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15港元，乃參考認購價釐訂，並較(i) 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95港元*折讓約97.09%；(ii) 經調整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5港元*折讓約96.85%；(iii) 經調整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6港元*折讓約96.86%；(iv)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45.24%；及(v)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經調整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43.75%（見「股份認購協議」一段所述）。

* 僅作為說明之用，收購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15港元之比較乃假設股本重組經已完成。

總代價及財務資料

待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將有23,559,969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緊隨配發及發行53,700,000股新股份後，將有77,259,969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按收購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15港元計算，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之市值約值8,880,000港元。按收購建議所涉及之22,387,469股經調整股份及收購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15港元計算，收購建議約值2,570,000港元。

東英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之責任。

接納收購建議影響

藉接納收購建議，股東出售予收購人之經調整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申索及產權負擔、以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並附有就此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獲收購建議提出當日（即收購人與本公司就收購建議將共同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的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接納收購建議時所產生之代價每1,000港元（或其不足部份）繳納1.00港元之稅率徵收，並將自就有關股東接納收購建議應付彼等之代價中扣除。收購人將就繳付關於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經調整股份之印花稅作出安排。

付款

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均會於收購人收到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每份接納書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10天內支付。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開發及執行結構化知識整合及分析系統、非結構化知識整合系統、以及知識管理相關網絡應用系統及技術、以及提供語音搜尋引擎入門網站平台。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概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概要：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523,000	4,788,000	6,066,000
溢利／(虧損) 毛利	(278,000)	2,459,000	3,288,000
除稅前(虧損)	(5,173,000)	(6,206,000)	(14,075,000)
除稅後(虧損)	(5,173,000)	(6,206,000)	(14,075,000)
資產淨值	22,352,000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28,237,00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73,0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先生及李女士等額擁有。

戴先生，50歲，在投資及技術方面有逾十三年經驗。在出任收購人之董事前，戴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英國一間全球主要工程公司Charter PLC之地區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戴先生曾擔任一間主要從事投資之公司Newworl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eseroad Incorporated之董事，彼透過其服務公司獲得每月袍金20,000港元。戴先生於楊州大學主修熱能及工業通風工程，並獲得英國蘇格蘭Dunde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位。

李女士，戴先生之配偶，47歲，在投資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於出任收購人之董事前，李女士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幽州稅務局財務部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李女士曾擔任一間主要從事投資之公司Newworl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李女士於楊州財經學院(Finance College)主修會計。

除戴先生個人持有11,725,000股股份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此外，收購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證券，惟收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則除外。就董事所深知，收購人為獨立於呂文斌女士、World Develop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收購人就本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其無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出售本集團之業務。於完成認購新股份後，收購人將對本集團業務進行更詳盡之審閱，以制訂一套企業策略，提升其現有業務及資產基礎，並擴大其收入來源，而該等策略可能包括在合適機會出現時投資及擴展現有業務，或套現本集團之虧蝕業務。然而，收購人無計劃即時對本集團注入其任何資產或調配本集團之僱員及固定資產，惟於一般業務過程除外。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預期所有現任執行董事（即王勇先生及祝廣波先生）及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日東先生、馮覺民先生及張工先生）將繼續留任董事會。

收購人現擬提名戴先生出任執行董事，而在收購守則所載規定之前提下，該委任將不會早於寄發關於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日期前生效。如有建議對董事會組成作出任何其他變動，則本公司與收購人將另行再發公佈。

董事之委任及辭任（如有）將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作出。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本公司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其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其無意行使其強制收購全部經調整股份之權利。董事會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公眾人士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持有少於應用於本公司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經調整股份25%），或倘聯交所相信經調整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公眾人士所持經調整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暫停經調整股份買賣之酌情權，直至達到足夠之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收購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股票經紀、銀行及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之其他人士整體而言有責任確保（於彼等之能力範圍內）該等客戶知悉第22條項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附帶之披露責任，以及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規定。與投資者直接交易之主要交易商及交易員應（於適當情況下）同樣地留意有關規定。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七日期間內為一名客戶買賣之任何有關證券之買賣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

此項免除並不影響委托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主動披露彼等本身之買賣（不論涉及之總值）之責任。

中介機構預期須就買賣之查詢與執行人員合作。因此，買賣有關證券之該等人士應了解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機構將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買賣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作為該項合作之部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遷冊；(ii)股本重組；(iii)認購新股份；(iv)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包括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及(v)採納重訂章程文件。收購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關於(i)認購新股份；及(ii)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遷冊；(ii)股本重組；(iii)認購新股份；(iv)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v)採納重訂章程文件之詳情、獨立董事會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其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特定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

在完成認購新股份之前提下，收購人與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共同向股東刊發及寄發一份關於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廣發融資各自就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理事作出申請，以就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7日內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以及一切所須文件取得執行理事之同意。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削減股本」	指	建議把已發行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含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
「遷冊」	指	把本公司從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換股日期」	指	緊隨一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向本公司交付有關換股通知及就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有之換股權所需之一切文件後之營業日
「換股價」	指	把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經調整股份
「本公司」	指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後但削減股本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將發行予收購人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73,913,04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人對可換股優先股作出認購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協議修訂）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遷冊；(ii)股本重組；(iii)認購新股份；(iv)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v)採納重訂章程文件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日東先生、馮覺民先生及張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戴先生」	指	戴凡，收購人之董事兼股東，彼擁有收購人50%權益，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女士」	指	李誼進，收購人之董事兼股東，彼擁有收購人50%權益，並為戴先生之配偶

「新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同意將由收購人認購及本公司發行之新經調整股份
「面值」	指	全部可換股優先股應佔之價值20,000,000港元（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約相當於0.115港元）
「收購建議」	指	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因完成認購新股份而將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經調整股份
「收購人」	指	DaHua International (Group) Lt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先生及李女士等額擁有
「東英」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其中包括）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訂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於百慕達續存而將予採納之續存大綱及細則（不時生效）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把每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人認購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註銷股份溢價」	指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進賬款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新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0.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守則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承董事會命
DaHua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董事
戴凡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及祝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日東先生、馮覺民先生及張工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會為戴凡先生及李誼進女士。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收購人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